

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北方联合出版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聘任的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该等同志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

2、本次董事会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闯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王琦、刘国玉、费宏伟、单英琪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费宏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陈凡、史东辉、和葵、姜欣

2019年11月12日